

#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04 破申 10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西路 8 号银河商城 C 栋 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160280064F。

负责人肖燕，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江西佰宝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西路 12 号梅林古镇商业广场 10 栋 1 层 01010802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9BE9B6A。

法定代表人郭科成。

本院在强制执行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江西佰宝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江西佰宝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情形，经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同意，由执行程序转为破产程序。

经本院审查，江西佰宝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10月28日，由股东郭科成、郭昌意二人出资成立，企业类型为：自然人股东。住所地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西路12号梅林古镇商业广场10栋1层01010802号商铺，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法定代表人为郭科成。

本院认为：江西佰宝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江西佰宝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金梅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贞君  
代 理 书 记 员 罗玉琳